

互利夥伴關係的重大意義。美方面臨的挑戰在於，假如中國的經濟、國際影響力和軍事力量在未來數十年持續增長與擴充，並且對於由美國所維持的國際和地區秩序不滿時，中國有非常大的可能性將挑戰在國際事務中佔有優勢地位的美國，尤其是在亞太區域，而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台灣議題的處理與掌握。中國堅持台灣問題需在「一個中國」的框架內解決；而美國同樣也堅持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故唯有兩岸最終以和平方式解決，否則將難有強烈的理由可以認為，美中台關係未來的發展是持正面。

本文採卜睿哲觀點 (Richard C. Bush)，² 台灣海峽是最有可能成為美中軍事衝突的引爆點。但以目前兩岸的情勢而言，出現機率不大。易言之，台灣問題可以樂觀看待，尤其兩岸在經濟上有著緊密的連結，加上政治上未來或許有更大突破。然而，按權力相對性假設，另一個可能性則於未來階段可能發生，即台灣對中國依附的過程及程度，勢必加速中國在整個華人經濟圈與亞太區域的崛起，這更會讓美國感受到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威脅，最終權力移轉的過程與階層內大國地位如何排序？何者稱王？何者誠服？恐怕物質實力的較勁才是最終的判定標準。換言之，美中對立的速度，端賴台灣未來的態度，故唯有讓台灣處於一種「動態平衡」(dynamic balance)，生存於美中權力之間，權衡進退才可試圖漁翁得利。

² Richard C. Bush and Michael E. O'Hanlon, *A War Like No Other: The Truth About China's Challenge to America*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7)；或中文林宗憲譯，不一樣的戰爭 (台北：博雅書屋出版，2010年)。

中國殲20戰機發展 對我空防及軍備發展影響

沈明室*

2011年1月上旬，美國國防部長蓋茲 (Robert Gates) 訪問中國大陸。此行原本被外界視為兩國軍事交流恢復的重要象徵，美中關係未來會有正面發展。但中國「人民日報」旗下「環球網」，11日大幅報導中國首架隱形戰機「殲20」(J-20) 當日在成都首度試飛成功的消息。因而被外界解讀中國要藉此種「亮劍」行為，讓美國「難看」。蓋茲當著胡錦濤的面求證此事，胡錦濤稍嫌猶豫的與幕僚討論與回答，使美國敏感的認為，中國黨軍關係有問題，因而擔憂中國黨的最高領袖無法控制軍隊的過激行動。

事實上，亞太國家因為中國軍備和戰略發展的隱晦神秘，常常令周邊國家不安，故而要求中國在軍事方面的透明化。此次異於往常的刻意彰顯隱形戰機發展成果，明顯有其超乎軍事以外的政治考量。然其軍備發展成果的躍進，將對我國空防及軍備發展造成影響。

解放軍隱形戰機的發展及能力

解放軍隱形戰機的發展傳聞已久，雖有網路圖片的出現，都無法獲得明確的證實。德國的《軍事科技月刊》(Mili-

* 作者為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tary Technology) 早在 2006 年 2 月就已分析中國隱形戰機發展，並指出中共隱形戰機原本定名為殲 14，基本構型來自於成都廠研發殲 10 的經驗，所以具備前控制翼與機腹進口的設計。殲 14 預定在 2012 至 2015 年服役，期望能夠成為與美國隱形戰機相匹敵的競爭對手。

然而，從最近展示的戰機來看，殲 20 戰機就是殲 14 的提升型，此型戰機僅具部分隱形的效果，且其隱形的功能恐怕不及美國 F-22 猛禽式戰機和俄羅斯的 T50 戰機。在隱形設計方面，通常機身外形設計非常重要，因為牽涉到橫截面的雷達反射。如果機身外形設計不佳，會使雷達吸收材料或塗料降低效果。殲 20 戰機外型設計與美國隱形戰機相比仍不夠流暢，實際隱形能力也會受到影響。而且，從各界對試飛的觀察來看，殲 20 目前並未具備超音速巡航能力。

另外，在加拿大發行的軍事雜誌《漢和亞洲防務月刊 (Kanwa Asian Defence Monthly)》最新一期的內容報導說：殲 20 的出現將把中國戰機的飛行距離擴展到 1,500 公里。澳洲的軍事專家認為殲 20 甚至可執行遠程 / 持續空中攔截任務、遠程空戰和護航任務、戰區攻擊、遠程戰區監視任務、電子攻擊任務以及作為反衛星武器發射平台等六大戰略任務，已經具備跨越第二島鏈，甚至攻擊美軍在日韓及關島基地的能力。此項論點係根據其多功能的設計外型、能力及目標所作的推論。在發動機型式及塗裝材料隱形效果尚未確認前，這些功能只能算是預期目標，實際效能必須經過驗證後才能肯定。

另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軍備控制與防擴散中心秘書長洪源稱，殲 20 的出現將影響一些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在內的空防武力。中國可藉此型戰機的發展，以確立對

台灣、東海、南海甚至西太平洋地區的天空優勢。之所以有此立論，主要是根據戰機航程而論。如中國最新銳戰鬥機殲 10 的作戰半徑 900 公里；韓國、日本及台灣的主力戰機 F-16 的作戰半徑為 550 至 1,100 公里。美國尺寸較小的 F35 其最大作戰半徑 1,500 公里可以殲 20 匹敵，價格較昂貴的 F22 作戰半徑 760-1,200 公里，性能較優越，但作戰半徑略為遜色。¹ 因此，殲 20 的出現將是對美國該地區空中優勢的挑戰，主要是因為殲 20 的尺寸設計比 F-22 能配備更多武器，可能包括反衛星飛彈。但在原型機出現之後，必然要等到能驗證實戰的程度才會部署服役，預估時間約 6 至 10 年。

對我國空防能力的影響

解放軍隱型戰機的試飛成功，代表對我國空防的威脅來源，除了傳統的戰術導彈及戰機之外，未來必須面對雷達難以發現及鎖定的隱形戰機。隱形戰機最大的作戰功用就是憑藉隱形的優勢，採取隱匿突襲的任務，因而將成為執行第一擊的主要武力。如果隱形戰機用以攻擊美國航母戰鬥群或是基地的任務，以美國長期發展隱形科技而言，應該早有剋制之道。更何況外界指稱中國隱形戰機的科技可能是竊取美軍相關科技而來，美國也坦言有能力發現隱形戰機的行蹤，並具備相關的反制能力。但是對我國空防而言，過去我國毫無類似針對隱形戰機空防作戰經驗，解放軍隱形戰機的發展，

¹ 李恆洙，〈殲 20 作戰半徑達 1,500 公里 與美 F35 匹敵〉，《朝鮮日報》，2011 年 01 月 18 日，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1/01/18/20110118000004.html。(檢索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確實對我國空防造成更大的壓力。

首先，在先進戰機戰力的對比方面，從解放軍殲 10 戰機服役之後，連同蘇愷 27 等，第四代戰機逐漸成為空軍的主力，再 10 年之後，第五代戰機也可能服役成為主力。但反觀我國，從幻象、F-16A/B 之後，新一代戰機的採購與發展仍不確定，隨著時間推移，戰力值將逐漸降低。此種趨勢對我國極為不利。

其次，在空防監偵方面，以往兩岸遵守海峽中線默契，即使偶有飛越情況，透過密布的遠程雷達，亦可爭取到 7 分鐘的預警時間。未來中國隱形戰機部署服役後，解放軍的隱形戰機可長驅直入，突破雷達防線飛越海峽中線，甚至飛至台灣東岸，使其遂行遠程突襲的機會大增。我國空防預警時間也會隨之壓縮。

最後，在台海制空權爭取方面，如果解放軍對台遂行第一擊，可能會藉由戰術導彈、隱形戰機等武力，對台灣各地機場戰機進行精準打擊，將我空中武力與設施摧毀，使少量能夠升空的飛機，在面對中共蘇愷 27 及殲 10、殲 20 戰機時，同時失去質與量的局部優勢。因而在機場被動防護方面，也會承受更多的壓力。

對我國軍備發展的影響

面對解放軍隱形戰機發展，其實對我國已經非常嚴苛的軍購環境，更造成更大的限制。近數年來，中國軍方高層只要面對美國國安高層官員，必然會提出停止對台軍售的要求。中國國防部長梁光烈在蓋茲訪中期間，強硬表態要求美國停止對台軍售，更加突顯美中之間因為對台軍售問題的立

場矛盾。究其目的，其實是在升高對美國政治壓力，從外部隔絕台灣藉以強化國防的後盾，塑造孤立台灣的戰略態勢，再透過對台政治經濟手段，迫使台灣接受其設定的框架。

中國透過連續的強硬說服行動，竟然讓蓋茲脫口而出說，「假以時日，如果環境改變，中國與台灣的关系持續改善，以及台灣的安全環境改變，也許有可能創造出某些條件來重新審視這些事。」雖然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 1 月底訪台時解讀蓋茲這番話認為，並非可預見的未來，而是很遙遠的未來，但對台灣來說，這個說法仍然是一種警訊。台灣武器性能的提升來源管道主要仰賴美國，中國將美中軍事交流對台軍售掛勾，勢必讓美國承受更多來自中國的外交壓力，使台灣軍購環境更為困難。

尤其當解放軍的最新隱形戰機完成部署之後，已經讓台灣夢寐以求，但是美國仍不願意出售的 F-16C/D 相形失色，就算買到也無法保有台海空中優勢。或許美國會針對中國軍備發展擴張，改變一些原本已經放棄的軍備發展計畫，如恢復 F-22 的生產計畫，強化西太平洋的防空能力等，但未必會反映在對台軍售上。當美中關係越來越密切，同時兩岸關係日趨和緩，美國出售武器給台灣意願就越低。

就美國而言，兩岸改善關係不會影響美國的軍售政策，因為美國必須遵守軍售的依據—台灣關係法。但問題在於，如果兩岸關係繼續大幅度改善，或台灣因此減少對美國的軍事採購，則美國的作法可能調整。中國以停止對台軍售要脅美國停止軍事交流時，台灣必然成為美中兩國較量的籌碼，如果一方面越依賴美國軍售，另一方面越希望與中國交往，台灣永遠處於戰略被動，應該盡速思考足資因應的反制戰略。

政策建議

一、加強國防自主研發軍備

中國日益提升空軍軍備能力，希望建構大國應有的軍事規模及能力，另外在反制美日介入台海戰力的發展上，也大幅的躍升。反觀我國在軍購環境與國防預算限制下，重大軍備發展與採購受限。長期而言，將造成兩岸軍力的重大失衡。過去美國曾經因我國獲得其他如幻象戰機，或我國自行研發出如天劍二型中程空對空飛彈後，轉而同意對台出售相關等級的武器。我國應該慎重考慮國防科技自主，奠基過去國防科技研發的基礎，召集優秀的國防科技人才，研發具備非對稱優勢的海空武力。如可透過中科院的行政法人化，建立對外軍購與出售武器的非官方運作機制，以避免將我國國防安全過度依賴他國軍售，而在臨戰階段失去補保與後勤的自主性。

二、將我空防壓力轉為美國對台軍售的動力

一般而言，兩岸軍力落差越大，導致兩岸軍力不平衡，美國顧及地緣戰略利益，必然會思考對台軍售的質量與進程。尤其當美國自己本身須承擔面對中國軍事武力壓力時，也會要求相關國家分擔責任。軍售及訓練就是一種適切的分擔方式。從美國歐巴馬總統在歐胡會記者會中提及台灣關係法可以證明，即使受限於美中關係的發展，對台軍售仍有可能是美國預防中國以軍事武力壓迫台灣改變現狀的制衡手段。應該將我空防壓力轉為美國對台軍售的動力，積極爭取軍售，強化美國對台安全承諾及軍事合作，讓美國重視兩岸軍力的不平衡。

三、預先建構有效反制武力

雖然兩岸關係和緩，中國軍事武力並未直接採取對台壓迫行動，但並不表示中國已放棄對台「軍事鬥爭準備」及各種戰略部署。未來不論兩岸關係呈現何種趨勢的變化，國防仍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當前必須繼續維持精良的戰力，以預防台海最壞狀況發生，尤其針對中共第一個航母戰鬥群可能在不久的未來成軍、遠距精準飛彈部署、隱形戰機發展，應列入我國中遠程戰略想定之中，預擬作戰方案，致力反制軍備研發，以堅強的有效嚇阻武力，先求立於不敗之地。

四、強化非對稱作戰能力

美國隱形戰機曾遭傳統雷達及俄製防空飛彈擊落，可見仍有弱點存在。中國軍備發展漸具規模，然我國無法與之比擬，發展能夠相對應的軍力，只能研發具不對稱作戰優勢的武力。但武力的運用必須搭配戰術戰法的運用，在我國現行的空防武力基礎上，更應該強化各種非對稱作戰的運用，擴大現有各型戰機的附加價值，密切蒐集中國空防作戰訓練情資，掌握主要的特點與弱點，努力發展及驗證各種反制作戰方法。